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0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根据“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与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其经纬度为N32.07819°，E118.81362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内。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883.3平方米，建筑面积5256.2平方米。

建设内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新建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进行植物提取物检测实验、林浆纸产品检测实验、大型仪器检测与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检测实验。项目建成后为全国林化行业及相关领域提供检测服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实际投资204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年4月27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表复[2018]26号。2019年4月29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日竣工；2022年12月1日进行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于2023年1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

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13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1套干式除酸+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实验低浓度的清洗废水经管道通入科学实验楼北侧污水处理装置中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风机等，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验母液及润洗废液、废试剂瓶、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废吸收剂、过期药品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废气通过干式除酸+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NMHC、HCl、颗粒物、硫酸雾、甲醇、苯、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验母液及润洗废液、废试剂瓶、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废吸收剂、过期药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进行总量核算的废气有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颗粒物，结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0.0094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0.01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6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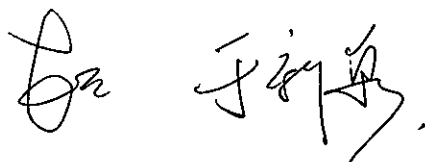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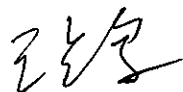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0日



薛国波

吕林

黄为强



常宇伟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韦建军	林化所	主任	13585178968
	薛润波	林化所		15951978287
	王会军	林化所	高工	13611504983
专家组	高工	南京高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85885929
	于新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51907860
其他成员	黄岩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15858856709
	石林	南京艾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895852772
	常宇伟	江苏南京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64030064

2023年3月10日